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公 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方及本公司正與賣方及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積極磋商，且其可能於數日內落實。

儘管有關各方之間正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積極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背景

謹此提述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李偉民先生、Pioneer Blaze Limited、林川揚先生及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方及本公司正與賣方及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積極磋商，且其可能於數日內落實。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各方之間正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積極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